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93號

原告 代號AD000-H111256號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王玲櫻

法官 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旻汝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